

## 更正函

致各供应商：

由我单位组织的彭州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2021 年 10-12 月文物勘探劳务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**510182202100214**）现作出更正：

（一）更正内容如下：

①将磋商文件中第一章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 日 10：00 分。

更正为：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2 日 10：30 分

（二）补充事宜如下：

兹请各已报名的供应商依此更正上传回执参与投标，未按要求上传回执视为已知更正内容。

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

